

证券代码：872031 证券简称：浩大海洋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1 时 3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赵振斌律师、张本良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4月26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532--80699888 手 机： 13583207622

传 真：0532--80699188 电子邮箱：hddm666@163.com

通讯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南流路188号

邮政编码：266108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浩大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